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公告

(1)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及 (2)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茲提述(i)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與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結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結果；及(iii)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結束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眾持股量的最新情況

於要約結束後，478,710,671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3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低於25%，而本公司未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載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嚴格遵守上述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的規定之暫時豁免(「**豁免**」)。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豁免。

本公司已獲要約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於1,362,814,76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6%）中擁有權益）告知，其已委聘一間證券公司（作為配售代理）以配售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69%的股份，以便恢復股份的公眾持股量（「**配售事項**」）。然而，要約人需要更多時間就配售事項鎖定足夠的有意潛在承配人。

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全信，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1.31%，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申請延長豁免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由於豁免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七日屆滿，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本公告日期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延長豁免期限，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七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且有關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處理中。

本公司將適時遵守上市規則進一步刊發有關申請結果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天章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天章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及王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泗釗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